

证券代码：833624

证券简称：维和药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莲池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维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885,8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蒋来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子珍女士因出差在外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抵付对我公司应付账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 XYZH/2020KMA10406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公司”）应收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 32,415.68 万元（其中逾期应收账款 20,193.15 万元）。为解决我公司对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问题，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持有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 90% 股权抵付其中 18,884.83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885,88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抵付对我公司应付账款的议案》	9,903,763	100%	0	0%	0	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松、杨金晶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